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盘价为 92.5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 152.9 倍，滚动市盈率为 160.43 倍，市净率为 9.16 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1.79 倍，平均市净率为 2.08 倍，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事宜。其中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函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其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盘价为 92.5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为 152.9 倍，滚动市盈率为 160.43 倍，市净率为 9.16 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1.79 倍，平均市净率为 2.08 倍，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